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 「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收付款項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本會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8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立契約人：OOO（以下稱「委託人」）及 OOO（以下稱「受託人」）</p> <p>緣委託人係由數位發展部主管之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而得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受託人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經營金錢信託業務之銀行/證券商，委託人以其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所代理收付之款項作為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以下稱「本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本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收付款項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p>	<p>依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支付款項存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以及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二款，敘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名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委託人、信託業為受託人及訂定本契約之緣由（亦即委託人將代理收付款項信託予受託人）與簽約日期。</p>
<p>第一條（定義）</p> <p>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即委託人，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買方（即：付款方）指示轉交予賣方（即：收款方）之服務。</p> <p>二、 支付款項：指委託人於網路交易發生後，代理收付買方因網路交易所支付指示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或委託人之履行輔助人轉交予賣方之價金。</p> <p>三、 信託專戶：指受託人為管理本契約所定之支付款項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p> <p>四、 信用卡收單機構：指為委託人提供信用卡收單服務之機構。</p> <p>五、 信託收益：受託人管理本契約之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收入扣除本契約約定負擔之各項費用、稅捐或成本。</p> <p>六、 日均額：即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四條所定計算之「一年日平均餘額」。</p> <p>七、 不履行情事：指委託人發生解散、清算、破產、重整、廢止許可、</p>	<p>明定本契約使用名詞之定義。</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歇業或其他等事由，致無法對使用者（定義如後）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或代理收付款項之義務。</p>	
<p>第二條（信託目的）</p> <p>本信託之信託目的係因委託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欲達成對使用者（定義如後）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依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其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所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存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載明信託目的。</p>
<p>第三條（信託當事人及關係人）</p> <p>一、「委託人」：OOO</p> <p>二、「受託人」：OOO</p> <p>三、「受益人」：除本條第四項所述情事外，本信託之信託受益人即為委託人，受託人係為委託人而非為使用者（定義如後）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得將本信託受益權一部或全部轉讓、設定質權或為其他擔保、保證之標的，或以任何形式處分予第三方。</p> <p>四、「使用者」：指接受及／或使用委託人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買方（付款方）、賣方（收款方）及信用卡收單機構，於（一）委託人發生不履行情事或（二）有其他依法令規定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歸屬使用者之情事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使用者，由每一使用者最高按其所授權委託人代理收付之支付款項，享有信託受益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述明本信託之受益人。 2.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及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十二條，於第三條第三項載明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3. 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三條第四項載明發生不履行情事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使用者。另考量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平台上，實際產生金流支出或收取之當事人，除買方及賣方外，尚有向特約商店（即相關交易之賣方）提供信用卡交易清算服務而實際支出款項之信用卡收單機構，故本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使用者」除買方及賣方外，亦包含信用卡收單機構。
<p>第四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p> <p>一、 本信託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存入信託專戶之下列款項及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以下合稱「信託財產」）：</p> <p>（一） 委託人於本契約簽訂後，預先存入信託專戶之財產；</p> <p>（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委由信用卡收單機構將其處理之信用卡帳款逕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p> <p>（三）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買方逕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p> <p>（四）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買方透過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或網路轉帳（包括 Web-ATM 轉帳）逕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p> <p>（五）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買方透過超商代收、貨到付款之繳款方式逕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p> <p>（六） 委託人依本契約約定及受託人通知而補存入信託專戶之財產；及</p> <p>（七） 其他經受託人同意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p> <p>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仍屬信託財產。</p> <p>三、 信託財產應以「OOO 公司【填入受託人名稱】受託 OOO 公司【填入委託人名稱】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受託人應表明其受託之信託財產帳戶名義。</p> <p>四、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本契約第五條所定之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p> <p>五、 委託人未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非屬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負受託管理或催討之義務或責任，就任一方或任何第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由委託人自負其責。</p>	<p>1.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於第四條第一項載明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買方透過自動櫃員機轉帳、匯款或網路轉帳、透過超商代收、貨到付款之繳款方式等逕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均屬信託財產。如買方有誤存入（或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外逕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則由受託人依實際情形處理該誤入之款項（例如：直接返還該款項予買方）。</p> <p>2. 依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並參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二項於第四條第二項訂定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亦屬信託財產。</p> <p>3.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三項及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三條第四項，於第四條第三項載明信</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託財產應以專用存款帳戶之名稱登載。</p> <p>4.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三條第四項及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三條第五項，除法令許可外，為保障使用者權益，委託人原則上不得要求返還信託財產或將信託財產移轉他人，故於第四條第四項，載明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p> <p>5. 於第四條第五項載明未將代為收取之金額存入信託專戶者，非屬信託財產，委託人自負責任。</p>
<p>第五條（信託契約存續期間）</p> <p>一、 本契約自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均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契約之信託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完成首筆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之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下稱「信託契約存續期間」）。</p> <p>二、 若委託人或受託人未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〇個月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則本契約自動展延一年，其展延次數不受限制。</p> <p>三、 本契約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且信託財產尚未完全依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方式返還予應得之人前視為存續，但委託人不得將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所生之支付款項交付受託人信託管理。</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載明信託契約存續期間。關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應有幾日之期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則由各信託業者視個案需求定之。</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p> <p>一、 為達成委託人履行其提供使用者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義務，信託財產應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input type="checkbox"/>之處請選擇其一並視需要進行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僅得供委託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義務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支付本契約約定之信託報酬及各項費用，及處理信託事務所需之支出外，僅得供委託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義務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p> <p>二、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並應依委託人之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但委託人之指示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之虞，或有不合信託目的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p> <p>三、 信託財產以存放新臺幣存款為限，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從事具有投資風險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股市、基金、公司債、不動產等。</p> <p>四、 信託財產之存入、提領及撥付：</p> <p>（一） 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委由代收機構（如超商）代收之支付款項係依委託人及代收機構雙方約定之結算時間逕存入信託專戶]¹外，委託人應將每日使用者之支付款項【<input type="checkbox"/>（包括使用者以委託人發行之無償紅利及點數、由其他平台交換之點數或其他無償方式折抵之金額等，作為支付款項之一部分者）】<input type="checkbox"/>（不包括使用者以委託人發行之無償紅利及點數、由其他平台交換之點數或其他無償方式折抵之金額等，作為支付款項之一部分者）】最遲於次一營業日存入信託專戶，但得扣除使用者使用委託人提供之服務後得由委託人收取之手續費、委託人已指示受託人撥付至使用者實體銀行存款帳戶之金額及使用者使用信用卡付款後取消交易之金額（且該等交易金額須由委託人向與其簽約之信用卡收單機構取消交易）。【<input type="checkbox"/>之處請選擇其一並視需要進行調整】</p> <p>（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於_____後，申請提領以下之金額：【底線處請業者視實際需要約定委託人應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載明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2. 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五條第一項於第六條第一項載明信託專戶之款項應依本契約專款專用，專用之範圍是否可扣除信託報酬及相關必要之費用則由業者視實際需要採擇約定並進行調整。 3. 於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管理運用無決定權，並約定於委託人指示有違法之虞時之處理方式。 4. 於第六條第三項載明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且參考禮券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五條第四項，載明不得從事有投資風險之運用。 5. 於第六條第四項載明信託財產之存入、提領及撥付之相關限制，更細節之約定可由各信託業者視個案需求定之。例如：就存入而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之款項可能因個案需求

¹請業者確認委由代收機構代收之支付款項金流，是由代收機構逕存信託專戶，抑或是代收機構交由委託人後，再由委託人存入信託專戶。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出之相關證明或申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交易成交後依委託人指示應撥付予賣方之金額； 2. 買方退貨退款金額； 3. 依法令規定無須提供猶豫期之商品或服務得隨時提領之金額； 4. 依賣方同意可由代收款項支付委託人之保證金； 5. 委託人應收取賣方之交易手續費或附加服務費用； 6. 依相關有權機關函文須強制執行賣方之代理收付金額；及 7. 其他：_____（例如：信託專戶所生利息款之領回、買方誤存入信託專戶之款項）。 <p>（三）撥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撥付時，委託人應於營業日（即實際交易日）00 時前，透過受託人建置之企業網路銀行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完成上傳撥款資料，並提供信託指示予受託人，以利受託人完成信託財產撥付作業。 2. 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指示將該等款項直接撥入賣方與委託人約定之銀行帳戶。受託人於_____後，【<input type="checkbox"/>應於當日 00 時 00 分前依委託人指示進行款項撥付，不得以現金支付】【<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於每月_____日週期批次撥匯作業，受託人撥匯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 <p>【底線處請業者視實際作業需要約定之，<input type="checkbox"/>之處請選擇其一並視需要進行調整】</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如有違反者，委託人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受託人改正，如受託人未於期限內改正者，委託人得請求將受託人因此所獲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及終止本契約，受託人並應賠償信託財產因此所受之損害。</p>	<p>不同而有約定包含或不包含因行銷點數折抵所提存之金額（按：該金額非來自付款方，而係委託人自行補足之自有資金），故於本條項第（一）款中將兩種情形並列由業者依個案情形擇一並視需要進行調整。此外，就提領而言，業者得於本條項第（二）款約定委託人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供受託人確認後始得提領。若有本條項第（二）款所列舉以外之提領事由，亦得由業者依個案需求於本款第 7 目予以約定。另就撥付方式，業者得視個案需求於本條項第（三）款約定委託人查詢撥付結果之方式。</p> <p>6. 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五條第五項，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使用者權益，自有資金及代理收付款項應予區分，爰於第六條第五項載明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p>
<p>第七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p>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孳息及其他收益為信託收益，其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如附件一約定。</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載明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信託契約之變更）</p> <p>一、 本契約之內容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下，得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p> <p>二、 如因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公布有關之法令、規定或解釋之制定或變更，致本契約條款不符法令、規定或解釋者，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個營業日內，配合修訂或終止本契約，若未配合或未及辦理修訂或終止本契約，受託人仍得逕依修訂後之法令、規定或解釋規定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p> <p>三、 如本契約變更之內容涉及買方或其權益，或依相關法令應公告者，委託人應將本契約變更之訊息公告於其網頁並為其他受託人所要求必要之處置，受託人亦得於受託人之網頁、營業所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載明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p>
<p>第九條（信託契約之解除及終止）</p> <p>一、 除因下列任一情形外，本契約當事人任一方及其繼受人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消滅本信託關係：</p> <p>（一） 本契約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p> <p>（二） 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p> <p>（三）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委託人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完成時終止本契約。惟委託人如未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本契約於該項所定期間（以孰後者為準）屆滿時終止。</p> <p>（四）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經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正或補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時，該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當事人於委託人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時終止本契約，惟違約之情形無法改正或補正者，他方得無需催告而逕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但委託人如未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本契約於該項所定期間（以孰後者為準）屆滿時終止。</p> <p>（五） 委託人提供之指示或資料有重大錯誤或虛偽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p> <p>（六） 信託目的已完成。</p> <p>（七） 信託目的不能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發生「不履行情</p>	<p>1.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載明信託契約之解除及終止事由。</p> <p>2.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及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於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載明信託契約終止時，當事人雙方應為之行為。</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事」時，本契約自動終止）。</p> <p>（八）經法院確定判決、因主管機關通知或法令規定終止本契約。</p> <p>二、因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事由終止本契約者，除委託人不再接受代理收付款項外，委託人應於終止日二個月前完成就信託財產與其他信託業者訂定信託契約或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足額履約保證契約，並通知受託人與使用者。</p> <p>三、因本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事由而終止本契約者，委託人應於該等情事發生後二個月內或經受託人另行訂定並通知二個月以上之合理期限內完成本條第二項之事項。</p> <p>四、因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事由而終止本契約者，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結算後返還予委託人。</p> <p>五、本契約終止時：</p> <p>（一）委託人或受託人於終止生效日前已享有之權利及已負擔之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即本契約簽訂日起因履行本契約約定或信託事務執行而衍生之信託報酬、相關費用、稅捐等，暨所有因信託事務執行衍生之義務與責任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等，依本契約與相關法令規定，應由委託人承擔者，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委託人仍應予承擔，不因信託關係之消滅而免責。</p> <p>（二）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委託人或歸屬權利人承認，委託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拒絕承認。受託人送達前揭文書予委託人或歸屬權利人後○日內，委託人或歸屬權利人如未敘明具體正當理由而逕為拒絕承認之表示或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承認。</p> <p>（三）信託財產應依第十條之約定辦理。</p> <p>（四）委託人應將本契約終止之訊息公告於其網頁並為其他受託人所要求必要之處置，受託人亦得於受託人之網頁、營業所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五）受託人得終止提供包括但不限於 ATM、Web ATM 等銀行存匯款、信用卡、便利商店代收或其他代收機制之服務。</p> <p>六、除下列情形外，本契約不得任意解除：</p> <p>（一）委託人於簽訂本契約後，未按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交付信託財產，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仍未於○日內補足時，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解除本契約。</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 _____。	
<p>第十條（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p> <p>一、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而終止致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交付：</p> <p>（一） 經委託人與其他業者簽訂信託契約者，信託財產應交付該其他信託業者。</p> <p>（二） 委託人已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足額履約保證契約者，信託財產應返還委託人。</p> <p>（三） 非依前二款約定辦理者，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除有受法院強制執行之裁定、命令或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辦理者外，受託人得逕依下列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委託人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受代收付款項業務之平台電子文件交易紀錄或委託人提供之其他資料辦理。如信託財產不足時，則按比例分配予歸屬權利人。 2. 如無法依前目於前開平台之電子文件交易紀錄或委託人提供之資料辦理時，則由受託人於其網站公告／通知各筆未完成交易之使用者於[O日／一定期限]內申報權利及未依限申報之效果，供受託人確認其是否具備歸屬權利人身分。如使用者未向委託人留存通訊方式、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已變更但未通知委託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致無從通知時，受託人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 3. 如使用者未於受託人公告／通知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限申報其權利，受託人得依該期限屆至後已得之資訊確認權利歸屬人之範圍並依其自行判斷，製作分配表，及採取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措施，分配信託財產。如信託財產不足時，則按比例分配予歸屬權利人。受託人依前述約定辦理，應視為受託人已履行其義務與職責，未依限申報權利之使用者對其分配不得異議。 <p>二、 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應清償包括受託人應得之信託報酬以及其他各項必要之費用及稅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載明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並依（1）已與其他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2）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足額履約保證契約，及（3）其他類型，載明不同之信託財產歸屬與交付方式。 2. 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載明分配信託財產之相關程序。 3. 於第十條第二項載明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應清償受託人應得之未清償之信託費用或稅捐，惟受託人欲對信託財產行使留置權或要求委託人、受益人、其他歸屬權利人提供相當之財產作為擔保，則由各信託業者視個案需求定之。
<p>第十一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一、 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如有不實，所生之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概與受託人無涉：</p> <p>（一） 委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有權利能力及完全行為能力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並由數位發展部主管經營第三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契約對等原則，除於第十二條載明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外，並於第十一條載明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支付服務之業務。</p> <p>(二) 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p> <p>(三) 委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令或政府命令。</p>	<p>2.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載明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使用者簽訂「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時，不得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p>
<p>二、委託人對使用者之義務與責任</p> <p>(一) 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使用者簽訂「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使用者明確告知，且於其與使用者之契約中或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受託人要求之文字。委託人並不得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該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亦不得以支付款項辦理信託乙事，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經使用者向委託人請求時，委託人應提供本項約款影本予使用者，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之網站揭露）。</p> <p>(二) 前款所述受託人要求之文字為：「網路交易代收金額，將存入於○○銀行開立之信託帳戶，專款專用，受益人為本公司，而非網路交易代收代付之買方及賣方，網路交易代收代付之買方及賣方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未存入信託帳戶之款項，非屬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負受託管理或催討之義務或責任，就任一方或任何第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由本公司負責。」</p> <p>(三) 委託人應告知使用者支付款項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於其與使用者間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上載明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約定之事項。</p> <p>(四) 委託人應於與使用者簽訂之契約中，取得使用者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包含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且受託人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負保密責任。委託人並同意提供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所需之委託人信用與相關資料。</p> <p>(五) 委託人應於收受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後，立即依該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如因委託人未能及時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遲延給付，就使用者或任何他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由委託人負賠償責任。</p>	<p>3. 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八條第九項，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載明委託人應告知使用者支付款項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於其與使用者間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上載明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約定之事項。</p> <p>4. 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八條第七項，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載明委託人應於與使用者簽訂之契約中，取得使用者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p> <p>5.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 委託人對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一)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由委託人主動提供符合受託人要求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及委託人成立以來或最近三個完整年度及簽訂本契約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若有）之委託人財務或稅務報表。若前述最近一期財務或稅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委託人提供自行結算之財務或稅務報表。</p> <p>(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立即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買賣雙方基本資料、交易紀錄、商品簽收紀錄、服務單據、交易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等）或證明文件予受託人，不得掩飾、隱匿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且受託人不負辨識前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真偽、完整及正確之責任，如因委託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錯漏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之附件有任何記載不實或錯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委託人應自負責任，如因此致受託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委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 委託人若有使用受託人名稱及商標之情形時，應先通知受託人，並經受託人同意後，委託人方得使用。另如因委託人於其網站或與第三人之契約揭露關於本信託之相關資訊，若有不正確、不完整，致生消費相關爭議時，由委託人自行處理，與受託人無涉。</p> <p>(四) 除本契約、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受託人及其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本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p> <p>(五) 除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應經受託人同意其所載內容，始得於其網站或契約揭露關於本契約之資訊，其後因本契約或其他情事變動，需更新揭露內容時亦應經受託人同意始得更新之。</p> <p>(六) 委託人經營業務應符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受託人得限制或暫停委託人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信託專戶之支付款項，如受託人因而有遲延移轉、動用信託財產或交付／返還等權利行使之情形，致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概與受託人無涉。</p> <p>(七) 經受託人要求時，委託人應將本契約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載其與使用者簽訂之契約範本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p>	<p>一條第三項，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載明委託人應於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指示後，立即依該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如因未能及時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遲延給付，就使用者或任何他人因而所受之損害，委託人應負賠償責任。</p> <p>6.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款載明保密之約定。</p> <p>7.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一條第四項及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八條第五項，於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七款載明委託人應將委託人與使用者簽訂之契約範本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p> <p>8.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款載明委託人應交付受託人之帳務作業明細報表，及受託人向金管會報送信託財產相關資料等事項。</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八) 委託人之「不履行情事」及通知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委託人發生任一「不履行情事」時，委託人應立即停止收受代收付款項業務，並立即通知受託人，且除有下列情形外，受託人得拒絕委託人申請提領或返還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怠於對受託人為前述通知，致使用者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行對使用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代理收付款項之義務。 ②. 委託人就信託財產與其他信託業者訂定信託契約或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足額履約保證契約。 2. 如因委託人怠於為前述通知，致受託人因不知發生「不履行情事」，而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委託人，致使用者受損害時，委託人應對使用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3. 如有本款前目情事致受託人因而受損害或須對使用者負賠償責任時，委託人應對受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4. 當委託人因發生不履行情事，致無法指示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時，委託人應全力協請使用者提供必要且合理之帳務證明文件予受託人，俾利受託人依帳務清查結果，辦理信託財產撥付及／或返還事宜。 <p>(九) 委託人同意向受託人聲明並保證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信託事務所需各項費用均由委託人支應，委託人並應負責償還。 2. 委託人保證所交付之信託財產，各具有完全合法之所有權或處分權。如有違反，受託人因本契約致涉及訴訟、調解或仲裁等糾紛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聲請費、執行費、規費、律師費用等），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之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抵或處分信託財產取償，如因而使受託人發生損害，委託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委託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或信託關係消滅後，因本契約所發生之損害，於受託人履行本契約無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概由委託人負責，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求償；如因而使受託人受有損害，應由委託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4. 因委託人之故意、過失致使本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損害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p> <p>5. 如因本款前目情況導致受託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遭第三人聲請假扣押裁定者，委託人須於受託人指定之期限內無條件提供資金支付該項償付金額。</p> <p>6. 本契約應無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且非以損害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為目的而存在，受託人如於本契約簽署後，遭委託人之債權人聲請撤銷本契約成立，委託人願對受託人所受之實際損害負擔賠償責任。</p> <p>7.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及本契約履行信託事務，如因委託人之指示衍生任何違法或稅務責任時，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p> <p>（十）監管查核</p> <p>1. 委託人應於每一銀行營業日定期向受託人提交前一銀行營業日之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受託人，供受託人核對交付信託之代理收付款項之管理、動用及運用情形。</p> <p>2. 委託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每月〇日前（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應提供上個月「代收代付餘額總表」予受託人核備存查。</p> <p>3. 依金管會民國111年9月16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2409號函（以下稱「金管會函」），委託人所保管之代理收付款項日均額達新臺幣10億元者，應提供經會計師依確信準則針對日均額執行合理確信案件並出具確信報告。金管會函之要求如有變更，委託人同意應依受託人之要求，遵循該變更後之規定為之。</p> <p>4. 委託人應定期提供會計師簽認之查核報告予受託人，報告內容應包含：</p> <p>（1）基準日委託人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p> <p>（2）委託人應撥付予賣方金額、返還買方金額及委託人得收取之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賣方、買方及委託人之金額是否相符。</p> <p>（3）委託人所應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有遲延一定期間以上仍未交付信託之情形。</p> <p>5. 委託人應提供佐證，證明其辦理代收代付交易已具合適</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內部控制制度。</p> <p>6. 會計師之查核如發現有金額不符、遲延交付或內部控制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無法有效執行之情形，受託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正或補正，如委託人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受託人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終止本契約，並依第九條第三項之約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一、 受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p> <p>（一） 受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依法得從事本契約所定信託業務。</p> <p>（二） 受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受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受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p> <p>（三） 受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令或政府命令。</p> <p>二、 受託人履行本契約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其他相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p> <p>三、 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p> <p>四、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要求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之通知後，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約定之時程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如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發生資訊傳輸設備異常（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線路無法連線或資訊系統當機）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或電力中斷時）致受託人無法執行本契約或信託指示時，受託人應儘速將前述情事通知委託人，並於前述事由解除後，儘速依本契約約定或信託指示辦理相關事務，其遲延支付致發生任何損失，由委託人自行負擔。惟如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委託人、使用者及／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失，受託人應依其責任範圍負賠償責任。</p> <p>五、 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收支計算及交易情形，於每月底結算，並編製收支計算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於次月第○個營業日前送達委託人。</p> <p>六、 受託人於其認有必要時，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載明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2. 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第十二條第二項載明受託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3.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二條第五項，於第十二條第三項載明受託人不得保證信託財產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 4.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二條第四項，於第十二條第四項載明受託人應依各方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5. 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於第十二條第五項載明受託人編製信託相關報表之約定。 6.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二條第七項，於第十二條第六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七、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發生毀損或滅失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八、 委託人因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與使用者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是否踐行履約保證之義務，或存入信託專戶之網路買賣價金是否與網路買賣契約之約定相符等），概由委託人與使用者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九、 除本契約、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p> <p>十、 受託人如經委託人蒐集、處理或利用買賣任一方之個人資料時，僅得依委託人指示範圍及方式為之；但受託人自行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受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相關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詳如附件二。</p>	<p>項載明受託人於其認有必要時，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惟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7.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二條第三項，於第十二條第七項載明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發生毀損或滅失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p> <p>8. 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二條第六項，於第十二條第八項載明委託人因辦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與使用者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概由委託人與使用者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9.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第十二條第九項載明保密之約定。</p> <p>10. 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四條規定，於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載明受託人應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通知及其他約定）</p> <p>一、 雙方依本契約對他方應為之通知，基於便利雙方即時解決日常作業問題所需，委託人得先行以傳真本或其他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惟應依受託人之作業需求，且若事涉修約及影響任一方權益之事項，仍應以書面正本為之，並以本條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p> <p>二、 本契約所定之通知及送達得以郵寄至下列地址、傳真至下列傳真電話或其他經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之方式(如電子郵件等)為之：</p> <p>對委託人之送達：</p> <p> 郵寄地址：_____</p> <p> 傳真電話：_____</p> <p> 其他方式：_____</p> <p>對受託人之送達：</p> <p> 郵寄地址：_____</p> <p> 傳真電話：_____</p> <p> 其他方式：_____</p> <p>三、 本契約之通知應於下列時點被視為合法送達：</p> <p> （一）若親自送達，則於交付之日；若以傳真方式傳送，則以發出且他方收到傳真之日。</p> <p> （二）若經由保證送達之快遞，則於該快遞保證送達之日；若以非保證送達之快遞時，則為一般社會通念認為經過日數為送達之日。</p> <p> （三）若任何上述視為合法送達之日為非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合法送達之日。</p> <p>四、 任一方之地址、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有變更時，應即時通知他方當事人，如未依約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其他當事人以本條第二項所載資訊所為之通知，依前項約定視為已送達。</p>	<p>載明委託人或受託人向對方通知或送達之方式，惟如信託業者對傳真方式或其他書面之指示另有內部作業上之需求，委託人應另行配合辦理。</p>
<p>第十四條（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p> <p>本信託之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詳如附件三。</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於第十四條載明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一、 本信託有關之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詳如附件四。</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之處請選擇其一並視需要進行調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除法令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之外，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支出及費用受託人得逕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自信託專戶提領，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委託人或受益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p> <p>（一）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信託事務所為之公告、對歸屬權利人之通知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及稅捐。</p> <p>（二）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信託財產或本契約發生爭議涉訟之規費、裁判費（訴訟費用、執行費用、程序費用）、告訴或訴訟或非訟事件代理人報酬（如委任律師報酬等）。</p> <p>（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p> <p>三、 如於信託關係消滅後，處理信託事務而產生之應付稅賦或罰款，仍應由委託人負擔，並應於受託人通知時立即繳納，不得拖延。</p> <p>四、 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之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負擔之債務及損害賠償金額，如未即獲委託人清償或受託人已墊付各項（相關）費用及稅捐者，負給付義務之人並應自受託人墊付日起或應給付日起（孰前）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〇計付利息予受託人。</p>	<p>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p> <p>1.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於第十五條第一項載明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2. 本條第二項之第一種約定方式係參考類似性質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二項，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載明各項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第二種約定方式則係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十四條，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載明受託人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委託人或受益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p>
<p>第十六條（委託人印鑑及資料之登錄）</p> <p>一、 委託人應將印鑑樣式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受託人處，以作為其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相關事務往來及執行之依據。</p> <p>二、 委託人登錄之印鑑樣式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或其他異動事項，委託人應盡速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或異動手續。受託人對於前述相關手續未完成前，依前項委託人原留存之有權人員名單、授權書、有權簽章樣式、公司印鑑樣式及基本資料所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支付或其他事務處理均屬有效。</p> <p>三、 如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其受益權受損害時，</p>	<p>基於實務作業考量，載明委託人應將印鑑樣式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受託人處，及其有變更、毀損或其他異動時之處理方式。</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委託人應自負其責。</p>	
<p>第十七條（受益權人會議）</p> <p>一、如無法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信託財產之交付時，受託人得視需要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p> <p>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據附件五「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收付款項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辦理，且其效力及於使用者，委託人並應於其與使用者簽訂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中，明訂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於使用者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權人時，其效力及於該等受益權人。</p> <p>三、受託人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分配方案經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後，受託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並於其網站公告。</p>	<p>1. 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於第十七條第一項載明受益權人會議得視需要召開，以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p> <p>2. 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並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於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載明受益權人會議之程序事項。</p>
<p>第十八條（爭議處理機制）</p> <p>一、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本信託下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二、若前項申訴管道未能解決紛爭，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將爭議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台中/高雄【請選一地】以仲裁解決。</p> <p><input type="checkbox"/>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input type="checkbox"/>之處請選擇其一並視需要進行調整】</p> <p>三、如信託財產中有屬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列為警示通報範圍者，受託人將依主管機關、檢調、司法機關等政府機關之指示辦理，或至警示通報解除後始依本契約進行撥付或分配。</p> <p>四、委託人同意如信用卡收單機構提出有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情形時，相關款項將不予支付或撥付予賣方。為配合此爭議處理機制，委託人應與本契約所定支付款項所繫之賣方約定，就經信用卡收</p>	<p>載明爭議發生之處理機制及如信託財產或相關款項遇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單機構提出有信用卡消費帳款疑義之情形時，相關款項將不予支付／撥付予賣方。</p>	
<p>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保護）</p> <p>一、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受託人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提供委託人、負責人或其他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資料等），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他依法有權之第三人。</p> <p>二、 委託人承諾其為履行本契約之約定而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或向受託人提供個人資料者，均已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載明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p>
<p>第二十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p>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進行以下措施，受託人依本條辦理若致委託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 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本契約時，委託人須提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查之所需資料，若委託人及／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交易有關對象，以下稱「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受託人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p> <p>（二） 受託人於發現委託人及／或關聯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毋需另行通知委託人及／或關聯人；受託人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一部或全部約定條款，惟受託人須於發生終止效力〇天（含）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p> <p>（三） 受託人於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委託人及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委託人交易異常、涉及非法</p>	<p>載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定。</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案件等），得要求委託人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O（所定期間）]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委託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委託人逾期仍不履行者或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受託人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關戶，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p> <p>（四） 受託人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受託人控管特殊身分或前揭目的相關之委託人與受託人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委託人及委託人關聯人有關之資料在受託人、受託人分支機構、受託人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p>	
<p>第二十一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而涉訟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p>	<p>載明本契約之準據法及管轄法院。</p>
<p>第二十二條（附件之效力）</p> <p>本契約各附件及經雙方以書面同意所為之修訂或增補條款，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本文具同一之效力。</p>	<p>載明本契約附件與本文具同一效力。</p>
<p>第二十三條（契約份數）</p> <p>本契約簽署正本壹式貳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乙份為憑。</p>	<p>載明契約份數。</p>
<p>立契約人：</p> <p>委託人：OOO</p> <p>營利事業統一編號：</p>	<p>本項為簽名欄，並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於此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相關資料。</p>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OOO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一：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依本契約本文第七條，由當事人於本附件定明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附件二：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	依本契約本文第十二條第十一項，於本附件載明受託人對委託人應告知之事項。細節內容留由業者依內部規定自行訂定之。
附件三：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依本契約本文第十四條，由當事人於本附件定明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細節內容留由業者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自行訂定之。
附件四：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依本契約本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由當事人於本附件定明本信託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細節內容留由業者依相關法令及內部規定自行訂定之。
附件五：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收付款項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	依本契約本文第十七條，並參考類似性質之商品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附件五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訂定之。</p>

附件五

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收付款項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第三方支付業者代理收付款項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 17 條約定，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使用者之情事發生而須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或有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所定應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事時，該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會議準則辦理。

第二章 召集程序

第二條 本準則所定受益權人會議（以下稱「受益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受託人（以下稱「召集人」或「受託人」）召集之。

第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已依受託人通知或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權利之受益權人（以下稱「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並公告該開會通知：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有表決權之已申報受益權總額及該受益權人之受益權總額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受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於其上蓋章或簽名，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

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相關證明文件之核對、受益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第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未申報權利之使用者無表決權。

第九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受益權人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受益權額超過已申報權利之受益權總額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其所申報之權利金額定之。

第十一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 受益權人未蓋章或簽名。

(二) 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 於表決之事項欄有塗改之情形，而未經受益人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

(四) 受益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五) 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受益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權人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 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 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 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權人應檢附委託書及法人登記證明之影本，於受益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四章 會議規範

第十二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權人會議非有申報權利之受益權人過半數出席或出席受益權人所代表之受益權額達申報權利總額過半數者，不得開議。

第十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權人會議之受益權人互選之。

第十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從其所定。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權人名冊。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由受益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被選定之人應視為業經全體受益權人之授權執行決議事項及代理受益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